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0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品委员会
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执行主任的报告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2
二. 加强会员国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对话	2-6	2
三. 提高麻委会的工作效率	7-9	2
四.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业务活动和管理	10-19	3
五.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供资	20-24	4

* E/CN.7/2002/1。

一. 导言

1. 麻醉品委员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第 44/16 号决议中申请执行主任向其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的初步报告，并向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载于 E/CN.7/2001/15 号文件的初步报告正是根据这一要求向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提交的。

二. 加强会员国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对话

2. 委员会在其第 44/16 号决议中表示必须促进会员国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在考虑到会员国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就药物管制方案的规划和实施进行对话，以确保其可行性和成功。委员会还应注意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大会第 56/124 号决议，其中第四节请药物管制署继续加强与各会员国的对话，并确保继续改进管理，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好地实施方案；并进一步鼓励执行主任除其他外，通过充分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16 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中的各项建议，最大限度地实现方案的效能。

3. 委员会在其第 44 / 16 号决议第 1 段中鼓励加强会员国与秘书处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优先事项和管理问题开展对话，并请执行主任通过充分和及时地筹备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业务职能部分会议和委员会定期的闭会期间会议而为这一过程提供便利。委员会在第 2 段中决定利用充分次数的闭会期间会议在筹备阶段审查其工作方案中规范职能部分和业务职能部分的各个组成部分，并加强其在常会上向药物管制署提供政策指导的能力。委员会在第 3 段中申请执行主任考虑到各有关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定期召开捐助国和受授国非正式联席会议，审查包括项目在內的药物管制署业务活动的规划和制定。

采取的行动

4. 继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之后，委员会主席分别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和 11

月 16 日召开了两次闭会期间会议。这两次闭会期间会议为再次召开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了组织和实质性的筹备。

5. 按照以往的惯例，将再举行两次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以处理将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召开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的规范职能部分和业务职能部分。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确立的惯例，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将继续就药物管制署的工作举行定期协商，尤其是不断地向药物管制署提供政策指导。

6. 按照第 44 / 16 号决议第 3 段，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了捐助国和受援国的非正式联席会议，委员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分别于 2001 年 7 月 5 日和 7 月 13 日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联席会议的工作方案考虑到了以下问题：非洲战略要素和药物管制署阿富汗方案。向捐助国和受援国会议通报了药物管制署在减少毒品需求领域的业务活动。该会议还讨论了未来会议的结构和组织。未来的议程将由三个职能部分组成：主题职能部分、与委员会职能有关的施政职能部分和区域职能部分。在 2001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三次捐助国和受援国会议上，审议了以下的问题：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的倡议、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外聘审计员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现状报告和药物管制署阿富汗方案。该议程经委员会主席与包括 77 国集团主席和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在内的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协商后商定。2002 年 2 月 26 日将举行一次捐助国和受援国会议。

三. 提高麻委会工作的效率

7. 委员会在第 44 / 16 号决议的第 5 段中申请执行主任尽早向委员会各成员国提交所有报告和背景资料，以便它们能够作好准备，积极参加委员会包括闭会期间会议的审议活动并对之作出宝贵贡献。委员会在第 6 段中建议利用主席团的资源，提前进行其组织事项工作，以便委员会能够在闭会期间有更多的时间对其工作方案中的规范职能部分和业务职能部分进行实质性讨论。

采取的行动

8. 按照政府间会议文件分发规则，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的文件在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

提供给了会员国。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文件将在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提供。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团在其 2001 年 12 月选举之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 30 号决议的要求，将举行定期协商，以筹备委员会议程的规范职能部分和业务职能部分。

9. 委员会应注意附在秘书长一份说明之后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航船项目”里行为不检和管理不当之指控的调查报告(A/56/689)中的建议 1。该建议吁请委员会确保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提出的项目符合联合国规章、条例、授权和筹资程序。

四. 联合国国际药业管制规划署的业务活动和管理

10. 委员会在第 44 / 16 号决议第 7 段鼓励药物管制署努力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通过尤其是受援者和外聘专家的参与来执行对药物管制署业务活动的独立、公开和公平的评价，并就此提出报告。委员会在第 8 段中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最大限度地提高本组织的效能。委员会在第 10 段中呼吁继续改进管理和加强同会员国的对话，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好地实施方案。

采取的行动

(a) 独立、公开和公正的评价

11. 根据第 44 / 16 号决议的第 7 段，正在积极寻求会员国参与评价进程，尤其是在外地一级。年度评价计划不断得到修订，并在为常驻代表团设立的安全网站上提供给会员国。外地办事处已经得到通知，鼓励捐助方和其他伙伴参与评价进程。当前，方案评价包括有关各方参与评价进程。

(b) 最大限度地提高本组织的效率

12. 为最大限度提高本组织的效率，正如第 8 段中所提及的那样，方案的监督和监测已经有所加强，包括设立了方案和项目委员会以及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ProFi)，采用了一种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方法，并且制定了在主题和方案一级以及对个别项目的活动进行评价的程序。

(c) 方案和项目委员会的设立

13.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方案和项目委员会设立于 2001 年 3 月，作为一个整体机制，负责审查方案和项目建议。药物管制署工作人员负责评价每项建议的技术优劣、预算可行性和供资前景。委员会特别负责评估建议，审查有关的可行性研究和供资可能性，并评价提议的执行方式及酌情评价与执行伙伴进行的磋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执行主任 2001 年 3 月 15 日的管理部门指示(ODCCP/11)。在 2001 年 3 月至 9 月期间，委员会总共审查了从药物管制署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收到的 73 项建议，其中 20% 被驳回，或还原提交部门作进一步修订。

(d) 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的采用

14. 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都建议替换药物管制署财务管理系统，以确保对委托药物管制署使用的资金进行充分监督和控制，并且及时向会员国传播财务信息。药物管制署根据 1998 年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开始在工业标准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的基础上设计和实施一个新的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人员通过该财务信息系统，将能够利用关于所有项目财务状况的实时数据，包括供资、预算和开支情况。会员国将有机会通过因特网查阅该系统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该系统有六个组成部分，即预算、供资、开支、帐目、报告和会员国查阅，将于 2002 年正式运作，会员国可在一个限内部使用的因特网站上查阅资料。如能获得资源，该系统第二阶段预计会在 2002 年开始，以便使财务管理数据增加有关方案和项目活动及结果的资料。

(e) 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方法

15. 药物管制署已逐步实行成果管理框架，并注重业绩和目标的实现情况。这种办法涉及明确界定方案和项目一级可以实现的目标，澄清与其任务的联系，特别是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行动计划和措施的联系。涉及药物管制署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初步方案概算的结果管理框架，已由麻委会第四十届续会核准。在项目一级，将采用一个与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财务监测工具充分集成的计算机项目管理和监测工具，使整个药物管制署的实质性监测工作系统化并

易于信息的提供。所有管理人员都将通过因特网了解项目现状并查阅监测报告。

16. 在 2002-2003 年期间，药物管制署将加强其下述方面的能力：监测在实现联合国大幅度减少非法药物全球供应和需求这一综合目标方面的成功和失败情况，评价其方案的影响及查明药物管制方面的最佳做法，更系统地报告全球、区域和国家趋势及其方案的进展情况。这些活动将在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方法框架内完成。作为这种方法的一部分，是系统而严格地监测根据明确界定的成绩指标逐步取得成果的情况以及对其进行验证的客观手段。这需要采取定量和定性两种措施。除了经常性的监测外，定期进行的深入评价也将正式纳入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框架中。

(f) 方案活动评价

17. 一个类似的做法是除了按传统方法对项目进行逐一评价外，还要进行方案活动评价。其目标是确保所采取的各项行动具有相关性，并为估价结果、影响和可持续性奠定较好的基础。2001 年专门为巴西、塔吉克斯坦和东南亚进行了第一批少量的方案级评价。遵照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方案管理和行政惯例的检查报告(A/56/83)的一项建议，一个独立专家小组于 2001 年 12 月完成了对塔吉克斯坦药物管制局业务效率和有效性的综合评价。今后几年会进一步增加，直到所有方案都在这一级得到定期评价。各个项目的评价仍将继续进行。预计 2000-2001 两年期总共将完成大约 55 个项目评价。在 2002-2003 两年期，将对药物管制署项目进行一系列专题评价。这些评价的主要目标必须是在药物管制署工作各个专题领域总结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项目和方案评价几乎无例外地使用独立专家，而进行专题评价则需要机构内部专家和独立专家都参与。

(g) 项目执行

18. 关于执行项目的安排要逐个项目确定和通过，其依据是谁最能够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实质性、管理性和行政性支助服务。为了提供一整套技术援助，药物管制署广泛地依赖国家执行方式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海关合作理

事会（称为世界海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利用它们各自的专门知识。在正当合理的情况下，选择由药物管制署负责执行，依靠执行伙伴来处理行政事务。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外地办事处提供当地招聘、采购和分包等领域的支助。在总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处理所有这些事务。将制定一些准则标准，以便利选择执行安排。

(h) 改进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组织框架

19. 已采取一些措施改进药物管制署的组织框架。具体措施包括彻底审查报告渠道，特别要考虑到直接向执行主任提出报告的职能。对权力的授予作了一些改变。例如，2001 年 3 月，关于工作人员差旅费、批准顾问聘用及举行会议和研讨会的权力授予了所有主任。确定和实施了药物管制署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之间业务和结构方面的协同关系。2001 年 9 月 13 日向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各会员国分发了一份关于所有管理措施的详细执行情况和现况报告。2001 年 12 月 3 日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了第二份报告。

五.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 供资

20. 麻委会在其第 44 / 16 号决议第 11 段，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对药物管制署提供充分的财政支持，并请执行主任同会员国合作，继续努力扩大捐助者的基本队伍和增加对药物管制署基金，包括对普通用途基金的自愿捐款。

采取的行动

21. 对药物管制署的供资政策进行了修订，执行主任于 2001 年 5 月发布了有关的管理指示。经修订的政策采取了一种协调一致的相互制衡体系，旨在促进那些可以指望获得捐助者合理支持保证的方案和项目，摒弃供资前景不佳的方案和项目。提早与潜在的捐助者交流各种新的方案和项目设想，以确定它们是否能够提供资金。同样重要的是，在所需资金至少 50% 得到书面认捐之后才开始药物管制署的业务活动。

22. 药物管制署正在制定一项新的筹资战略，主

要对象是基金会、私营部门(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和各种基金。外地办事处将在地方一级积极促进筹资活动。将就新的战略与会员国进行讨论并将其提交麻委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还将利用其他渠道从没收的资产中调拨资源。一个捐助国已经向药物管制署认捐了这类资金,同时另一国政府最近通过了一项这方面的命令。

23. 在分摊成本安排下的调动资源工作取得了很大成功,与四个拉丁美洲国家和一些非洲国家的这方面安排就是一个实例。所拟定的分摊成本安排通常是与有关政府从多边贷款机构取得贷款相结合。然后,所借资金的一部分由该国政府提供给药物管制署用于该国的具体项目。这类分摊成本安排表明国际贷款机构在药物管制中正发挥更大的作用。例如,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都曾向拉丁美洲国家提供贷款,用于药物管制工作。亚洲开发银行正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供一笔贷款,用于促进受非法种植罂粟影响地区的经济发展。药物管制署为同一项目的一部分提供资金,用作其替代发展活动的一部分。整个项目是与老挝当局共同设计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药物管制署在该国实施的多部门药物管制援助项目支付了全部费用。随着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供资方案协议的签署,药物管制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之间的机构间合作日益增强。这些活动突出表明了药物管制署在从各种来源调集资源方面所起的促动作用,不论资金最终是否来自药物管制署。

24. 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目标制订了拉丁美洲业务计划,这些计划所依据的是一项类似的原则。药物管制署本身为其中一些活动供资,而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援助机构为这项工作的其他部分筹集资金。药物管制署在物色资金来源并促进项目设计和合作伙伴间有关的相互作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催化作用。